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，公司根据要求相应调整会计政策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迎法..... 车桂娟..... 胡 浩.....

2023年8月25日